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Febr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81 和 19

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7/525)通过]

57/132.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大会，**审议了**题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项目，**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与该项目有关的一章，¹**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相关的大会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应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保护这些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防止被滥用，**还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及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行使其自决权发生负面影响的，均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又重申**自然资源是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财产，**认识到**每个领土的地理位置、面积和经济条件情况特殊，并铭记必须促进每个领土的经济稳定、多样化和经济能力的加强，**意识到**小领土特别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影响，

¹ A/57/23 (Part II)，第五章。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还意识到外国经济投资，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的，能对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贡献，也能对他们行使自决权作出有效贡献，

切勿一切旨在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但损及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活动，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决议的有关规定，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享有自决权利，并重申他们有权享有其自然资源，有权以对自己最有利的方式支配这些资源；

2. **确认**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外国经济投资有助于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贡献；

3. **重申**管理国按照《宪章》规定有责任促进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

4. **重申切勿**一切旨在开发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地区的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自然资源以及开发其人力资源的活动，这些活动损及他们的利益，采用的手法剥夺了他们处置这些资源的权利；

5. **确认**必须避免任何不利地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6. **再次提请**还没有采取行动的各国政府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 (XXV)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对在非自治领土内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

7. **重申**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破坏性开采和掠夺非自治领土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对这些领土的完整和繁荣构成威胁；

8. **邀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拥有的永久主权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9.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的不可剥夺权利，以及为未来开发这些资源建立并保持控制的不可剥夺权利，同时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0. **促请**有关管理国确保其管理领土内不存在任何歧视性工作条件，并在每个领土内促进适用于所有居民的无歧视性公平工资制度；

11.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所掌握的一切手段，使世界舆论了解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行使自决权的任何活动；

12. **呼吁**新闻媒介、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促进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经济福祉；

13. **决定**监测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确保领土内的一切经济活动都从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的利益出发，以加强和丰富其经济，增进领土的经济和财政活力为目的；

1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2年12月11日
第73次全体会议